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100123453A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1 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第 2 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開會通知單及會前現場勘查會勘通知單各 1 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 4 人（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 及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審議程序。
- 二、本府以 110 年 4 月 7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00118071 號開會通知單、110 年 3 月 31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00108846 號會勘通知單通知在案，茲因王鑫河君、黃桂森君、王玉琴君、陳國昌君等 4 人土地登記謄本住址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旨揭開會通知單及會勘通知單存放於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3 號；電話 04-7250057 分機 2430），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內前往領取，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縣長 王 惠 美

地號	編號	姓名	地址
彰化縣埔心鄉二重段 897 地號	1	王鑫河君	510 彰化縣員林市南潭路 1 巷 30 弄 35 號之 13
彰化縣埔心鄉二重段 898 地號	2	黃桂森君	116069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2 段 25 巷 20 之 7 號 2 樓
	3	王玉琴君	51007 彰化縣員林市惠來里 14 鄰三義路 26 號
	4	陳國昌君	10024 臺北市中正區文北里 11 鄰杭州南路一段 71 巷 6 之 1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100118085B 號
附件：土地複丈成果圖 1 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員林保安堂曾春泉洋樓」指定為本縣縣定古蹟。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
- 二、第 1 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9 年度第 4 次及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員林保安堂曾春泉洋樓」指定為本縣古蹟。
 - (一)名稱：員林保安堂曾春泉洋樓。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光明里民生路 78 號。
 -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1、古蹟建築本體：古蹟本體坐落於彰化縣員林市員林段 144、144-1、144-2、144-3 地號之部分土地，附屬建物為東側改建及原建築牆面，坐落於 144、156-10 地號之部分土地，面積為 372 平方公尺。
 - 2、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彰化縣員林市員林段 144、144-1、144-2、144-3、154-1、156-6、156-8、156-10 等 8 筆地號之部分土地，面積為 935